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8006084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9 ) 年度

单位名称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刘川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高速公路畅通提供保障；承担辖区G75 兰海高速K406+000-K538+410/G8513平棉高速K000+000-K089+932、G7011十天高速K542+100-K735+656 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的清障服务； |    |
|                         | 住 所   | 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桔柑收费站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小军   |    |
|                         | 开办资金  | ¥181 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    |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11.34                  |   | 181.65  |    |
| 网上名称                    |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公益   | 从业人数  | 55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 2019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涉及变更单位名称和法人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主要承担辖区内承担辖区G75 兰海高速 K406+000-K538+410/G8513 平棉高速 K000+000-K089+932、G7011 十天高速K542+100-K735+656 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的清障服务。2019年,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和全省高速公路运营工作会议总体部署,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坚持“四个导向”,持续围绕省局“五化建设”来谋篇布局,以道路保通保畅为主线,突出清障救援和节假日及取消省界收费站期间的道路保通保畅工作,提高应急清障救援能力,努力创建平安救援,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任务明确,清障救援有序推进。2019年底,我大队共出动救援人员5832人次,救援车辆2089台次,道路巡查里程174972公里,实施清障救援共计1042次,其中联合处置救援965次,大队开展收费性救援25次,收取救援服务14588元。调度辖区备案社会救援单位实施救援1334次,收取救援服务费2301089元。

(二)保通保畅工作开展情况。为救援保畅窗口形象,提升应急服务能力,要求各救援中队及社会协作单位进一步规范施救流程,做好“先告知、快施救、详解释”,尤其是解释工作要做到耐心、细心、用心,在日常回访工作中将各单位、部门的救援服务满意程度作为考核、整改的重要项目,不断强化救援队伍服务理念。同时,做好了重大节假日各项保通保畅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安排布点、巡查,最大限度缓解拥堵现象,在执勤过程中,各部门人员能够坚守岗位,规范上岗,辖区社会协作单位均能积极配合保畅,文明服务。大队全体职工团结一心,通过合理分组,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职责等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坚守岗位,全力疏堵保畅、实施清障救援任务。圆满的完成了2019年度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时段的执勤保畅任务。

(三)加强行业监管,严格审核备案工作。一是对“服务差、出勤慢、投诉多”的社会清障救援机构配合省陇南处要求,对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施救服务等措施,确保救援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配合省陇南处针对性的对辖区新备案社会清障救

援机构进行了现场审核备案工作，现辖区共有9家社会清障救援机构完成备案工作。

**（四）以练促战，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以练促战是提高职工业务技能的有效手段，大队组织参加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实战化救援能力水平。一是6月份参加了由于陇南通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6.20”公路水毁演练应急演练。二是于8月份积极开展由省应急救援中心的组织集中大比武的训练活动。围绕“六熟悉”业务知识考试、技能比赛、模拟救援、精准吊装开展训练。通过系列训练，不断规范救援操作，提升救援现场处置效率，逐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三是于9月12日组织参加了由省陇南高速公路处组织的甘川陕三省相邻高速公路收费运营联勤联动会议期间的应急救援模拟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升救援处置速度，减少道路拥堵，为今后快速反应打下良好基础。

**（五）服务至上，保通保畅从不间断。**道路保通保畅是大队工作中的一项重要职责，一是大队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法定节假日期间的道路保畅工作中。在西秦岭隧道东口、洛塘服务区和各收费站站口联合社会清障救援机构共设置执勤点14个，执勤车辆15余辆，采取各中队根据辖区实际路况，不间断巡逻特别是针对特长隧道、长下坡双加桥等重点路段的巡查，较好的完成了节假日期间保畅工作任务。二是坚持保畅温暖之心永远在路上。2019年9月30日23:39分接到省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兰海高速武罐段上行线K486+780处发生一起二型货车侧翻事故，导致道路封闭，交通中断。接警后，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一中队值班人员迅速赶往现场，一小时后到达事故现场后方，徒步至事故现场查看情况，由于现场滞留车辆过多，救援车辆无法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清障救援作业。立即协助交警指挥现场滞留车辆为救援车辆让道，但因滞留车辆密度过大，无法让行。于是交警在上行线西秦岭隧道西口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在确保道路没有车辆行驶和事故现场作业安全的前提下，让大型救援车辆逆行至事故地点进行快速处置，确保道路尽快通行。经过大队队员和各联勤单位及现场人员的通力合作，经过两个小时紧张的作业，事故车辆被安全的扶正、倒装货物、安全拖离。

**（六）警钟长鸣，安全工作常抓不懈。**武都大队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组织全体队员对救援规范、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精神进行学习，并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活动，牢固树立安全

红线意识。2019年度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讲座3次。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大队每月对各中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第三季度共开展重要节会及日常安全隐患排查9次,发现用电隐患4起(大功率热水壶),安全防护隐患3起,行车安全隐患2起,现已全部整改。三是加强车辆安全管控,对大队现有车辆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按时间购买保险和定期审验,确保工作期间车辆不脱保,不带病。四是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载体,在主要收费站点,服务区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共印制宣传横幅8条,发放安全宣传单500余份。五是紧抓防汛减灾工作不放松,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共储备防汛沙8方,防汛编织袋600个,铁锹60把,雨衣50件,雨鞋40双。

(七) 团结一心,组织关怀更加贴心。本着“行业服务社会,机关服务基层”的宗旨,大队关心职工冷暖,积极为职工办实事。一是开展好节日慰问工作。大队在2019年度法定节假日期间为三中队所在的职工食堂给予了实物补助,送去了新鲜肉油蔬菜、大肉、米面鸡蛋等物品,为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带去了组织的关怀和温暖。二是为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方便日常救援工作开展,为职工购置了反光雨衣等物品。三是关心职工生活,积极开展夏送清凉等活动,为职工购置菊花、冰糖、矿泉水、绿茶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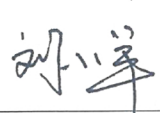

(八) 刚性立规,严明党风党纪。为打造一支廉洁自律的救援服务队伍,大队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日常清障救援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一是加强大队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局党委、省陇南处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构筑坚强廉政思想防线。二是进一步强化财务资产管理,严格预算和管理资金支出,完善内控程序和大额资金审批制度。三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有声有色。紧扣“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这个总要求,全面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寻初心、宣誓言、写心得,发挥学习强国、甘肃党建APP优势,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职工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

二、资产损益情况完好。

三、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变更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核准登记的地址没有变化。

四、本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  |  |
|--|--|
| <p>相关资质<br/>认可或执<br/>业许可证<br/>明文件及<br/>有效期</p> | <p>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p>  |
| <p>绩效和<br/>受奖惩及<br/>诉讼投诉<br/>情况</p>            | <p>无诉讼投诉情况。</p>  |
| <p>接受捐赠<br/>资助及其<br/>使用情况</p>                  | <p>无</p>   |
| <p>事业单位<br/>委托意见</p>                           |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br/>法定代表人：<br/> 公章：<br/>2020年4月27日</p> |
| <p>举办单位<br/>意见(含<br/>保密审查<br/>意见)</p>          | <p>同意。<br/> 公章：<br/>2020年4月28日</p>                              |

填表人：王瑞龙

联系电话：139939321886

报送日期：2020年4月